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69號

原告 滕傳緯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芳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22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原告並於本院擴張訴之聲明及追加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又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始具狀追加被告，核其所為訴之追加，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就追加被告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非屬原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縱其追加被告並未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就此追加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0日就被告許芳彬所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許芳彬給付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原告於109年3月9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400萬元及追加聖泰貨運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被告許芳彬、聖泰貨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而原告追加聖泰貨運有限公司為被告，乃追加新訴訟主體，形成新訴訟關係，嗣又

擴張請求金額為400萬元，因其對聖泰貨運有限公司起訴既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之適用，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即追加聖泰貨運有限公司為被告及擴張聲明部分繳納裁判費。是本件追加及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及追加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宛橙